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40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57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特路")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新特路与日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5,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82,3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29,0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蔡智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MEWD1F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
注册资本	1,350.144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2.56	7,695.08
	负债总额	3,800.31	4,021.25
	资产净额	3,702.25	3,673.83
	营业收入	1,205.07	7,918.34
	净利润	28.42	549.96

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09%;王宝光持股15.62%;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8.18%;项瞻波持股7.7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30%。
法定代表人	林俊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571420690C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9日
注册地	江苏省宿迁市
注册资本	41,896.757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石油碱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303.04	305,050.48
	负债总额	115,699.77	110,565.59
	资产净额	194,603.27	194,484.89
	营业收入	19,837.08	101,032.83
	净利润	281.24	12,566.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18日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烟台新特路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其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为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5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3%,且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34,976.8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3,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4,300.00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暂共合计1,760.83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川7101民初8903号】,公司因新建成蒲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CPZF标段(以下简称"成蒲铁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505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被告一: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琪琳

被告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豆保信

被告三: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靛厂甲121号

法定代表人:赫全胜

(二)诉讼事由

2014年12月29日,原告与被告二以联合体形式中标被告一"新建成蒲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CPZF标段"。2015年1月10日,招标人被告一作为发包人,原告、被告二以联合体形式作为承包人,签署《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成蒲工[2015]009号,约定该项目CPZF标段施工事项。

2015年11月6日,原告与被告二签署《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外墙装修工程合同分劈确认书》,对主合同施工范围和合同费用分劈进行了划分和确认,明确承包范围为:成蒲铁路成都西、西来、温江、大邑、崇州、邛崃、朝阳湖、蒲江8座车站站房外装;工程内容为:站房外墙装修(玻璃幕墙、金属铝板、金属百叶窗、外墙漆);约定分劈总价中34186779.65元用于原告的工程建设费。双方亦约定由被告二统一对业主办理验工计价、工程款结算、索赔和合同修订,以及被告二向原告拨付工程款等权利义务。

2018年5月,原告与被告二签署《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外墙装修工程补充合同分劈确认书》,在前述分劈确认书8座车站站房外墙装修基础上增加成蒲线羊马站站房外墙装修,增加分劈合同金额7799344.37元,并对羊马站工程量清单进行明确约定,原告和被告二分劈合同总金额增加至41986124.02元。

原告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被告二的变更指示,增加了大量的工程量。涉案工程已于2018年12月28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及实际交付。被告二、被告一拖延办理结算,至今仍未就工程的最终结算款项达成一致。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二仅向原告支付工程项目项下工程款31938399.82元。虽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一、被告二仍拖欠工程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拒不支付。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内工程款人民币4665521.3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382303.25元((1)合同内工程款本金具体为:成都西站、崇州站、西来站、朝阳湖站、羊马站合同内工程款项25345488.64元;大邑站合同内工程款项4885507.33元;蒲江站合同内工程款项2228241.77元;邛崃站合同内工程款项4178483.41元;扣除罚款33800元;合同内(不含温江站)工程款总计36603921.14元;被告一已支付工程款项31938399.82元(不含温江站)。(2)逾期付款损失以4665521.32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146691.77元,自2019年8月20日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为1235611.48元;(3)以上本息暂合计6047824.57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外工程款人民币8986092.4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574340.75元((1)合同外工程款本金具体为:成都西站、崇州站、西来站、朝阳湖站、羊马站合同外工程款项4832402.41元;大邑站合同外工程款项3510229.35元;蒲江站合同外工程款项643460.65元。(2)逾期付款损失以8986092.41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82537.72元,自2019年8月20日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为2291803.02元;(3)以上本息暂合计11560433.16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1至2项暂合计人民币17608257.73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29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00.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3%,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川7101民初890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或"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具体事宜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协议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或"公司")"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近日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股票代码300432)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将在股权与资本、磷酸铁锂项目与前驱体项目领域开展合作。

川发龙蟒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矿业化工领域内唯一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平台,系国内磷化工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近年来延伸布局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能源材料领域,磷化工及新能源材料业务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逐现成效。富临精工是国内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及高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开拓者,自主研发生产的新一代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备较为明显的技术及性能优势。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优势与资源优势,不断拓展合作领域,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同等优先、合作共赢"的原则,订立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8956104R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5.法定代表人:王志红

6.注册资本:170,976.024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与储能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用于新能源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控执行器、电子水阀及电子控制器;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减速器、齿轮、壳体及差速器;用于汽车智能悬架的可变阻尼减振系统、电磁阀、电子控制器及传感器;用于汽车发动机的电动VVT、液压VVT、VVL电磁阀、气门挺柱、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喷嘴电磁阀、油泵电磁阀及GDI泵壳;用于汽车变速箱的电磁阀及阀芯;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电子泵、微特电机及控制器;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技术、实验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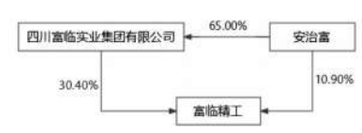

9.富临精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三年公司与富临精工未发生类似交易。

11.富临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关系的建立

1.结合甲方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市场基础,以及乙方的产业经验和产品工艺迭代的技术基础,双方一致同意通过项目合资以及工艺升级等合作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提升。

2.双方的业务合作并不影响各自在相同或更广泛的领域寻求其他合作伙伴,任何一方在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时,需尊重本协议另一方的利益与声誉。

(二)合作领域与内容

1.股权与资本合作

甲、乙(及乙方关联方)双方共同推进就甲方现有正极材料业务开展股权投资与资本合作。

2.磷酸铁锂项目合作

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甲方或其指定方持股51%、乙方或其指定方持股49%),投资新建10万吨/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拟选址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

3.前驱体项目合作

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甲方或其指定方持股49%、乙方或其指定方持股51%),该合资公司新建10万吨/年磷酸二氢锂前驱体项目,项目以锂精矿或硫酸锂为原材料,拟选址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同时,合资公司基于乙方的资源整合能力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协同优势,新建10万吨/年草酸亚铁项目。

(三)合作机制

1.双方高层应定期会晤,商议产业合作方向、项目合作方案,确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加深互通和互信,以推动双方更好发展。

2.双方建立专项工作小组,对于合作项目,确定工作计划、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探讨、行业信息分享等,确保合作项目高质量完成。

(四)保密条款

1.在合作过程中接触的所有信息,除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司法行政机构等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任何一方不得泄漏、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其他方知悉,也不得在本协议之外的范围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各方中参与本次合作的任何人员,应对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3.由于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使其他方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按过错责任的大小向守约方赔偿因违反本条款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一方参与本次合作商谈的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各方在资本市场损失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泄露方及泄露方所在公司或单位承担。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具体事宜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

2.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依据本协议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继续有效,也不影响在本协议的终止当日未决的权利义务。

3.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优势与资源优势,强化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协议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具体事宜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未变动,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存在变动,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及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向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和20%股权,前述主体取得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即将到期解除限售,具体流通时间以后续公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3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51,714,476.10元=1,172,381,587股×0.3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51,714,476.10元÷1,195,895,387股=0.2941013元/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1013元/股。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351,714,476.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2.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23,513,8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8日

2. 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69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00*****942	李秀林
3	00*****931	郭淑芹
4	00*****391	陈永丰
5	00*****346	杨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故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51,714,476.10元=1,172,381,587股×0.3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以每股现金红利0.294101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2941013元/股=351,714,476.10元÷1,195,895,387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101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咨询联系人:赵仁和

咨询电话:0433-6238973

传真电话:0433-6238973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至2025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陈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8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1,046,975股,占公司总股份1,910,172,451股的51.36%。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060,2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2,200,0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8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7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846,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5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崔焱先生、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崔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77,55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39%。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